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李会玲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议：1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